

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三條、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設置標準自七十七年五月十七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二十三次修正。本次係因應金融科技創新之投資及交易型態，爰開放證券自營商得經營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並考量僅辦理本項業務之證券自營商，係採單一議價交易平臺方式專營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其業務性質有別於一般證券自營商，爰明定其最低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億元，另其內部控制制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一條）。

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三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證券商須為股份有限公司；其最低實收資本額如下： 一、證券承銷商：新臺幣四億元。 二、證券自營商：新臺幣四億元。<u>但經營下列業務者為新臺幣一億元：</u> <u>(一)僅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u> <u>(二)僅經營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u> 三、證券經紀商：新臺幣二億元。但經營下列業務者為新臺幣五千萬元： (一)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 (二)僅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 前項最低實收資本額，發起人應於發起時一次認足。	第三條 證券商須為股份有限公司；其最低實收資本額如下： 一、證券承銷商：新臺幣四億元。 二、證券自營商：新臺幣四億元，僅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者為新臺幣一億元。 三、證券經紀商：新臺幣二億元。但經營下列業務者為新臺幣五千萬元： (一)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 (二)僅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 前項最低實收資本額，發起人應於發起時一次認足。	一、因應金融科技創新之投資及交易型態，爰開放證券自營商得經營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前開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係指證券商辦理自行買賣本國人或外國人於我國境外發行之外國債券，且以不足債券發行人之發行辦法所載最小交易面額為之，並將於證券商許可證照之營業項目中載明。 二、考量僅經營該項業務之證券自營商，為採單一議價交易平臺方式專營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業務性質有別於一般證券自營商，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其最低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億元。

第十一條 證券商應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證券相關機構共同訂定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內部控制制度。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u>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或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u>之內部控制制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僅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u>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或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u>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證券商應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證券相關機構共同訂定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內部控制制度。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或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僅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或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修正第二項，明定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	---	---